

##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紧急通知。董事长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进行了说明。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3:00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甸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力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泰销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金力泰销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拟以知识产权质押的方式为金力泰销售公司在兴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金力泰销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备相应的偿还负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董事会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